

证券代码：836365

证券简称：乒乓响

主办券商：华鑫证券

上海乒乓响农副产品配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建义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为年度股东大会。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发出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。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3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由董事长黄建义主持，会议表决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,3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，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进行了披露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3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3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决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《2018年度决算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、议案内容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公司 2018 年度的合并利润报表的税后净利润为 2,487,541.32 元，公司决定不分配 2018 年度利润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任期限为一年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小英 吴晨尧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乒乓响农副产品配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上海乒乓响农副产品配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0 日